



因應九二一震災各級法院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事（案）件應加強注意事項

司法院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函

一、民事訴訟部分：

法院於辦理受災民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應酌予放寬，審核受災民眾是否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時，宜儘量從寬認定。

法院對災區民眾之送達必須確實，對原送達處所已毀損而不居住或使用其地者，應詳細查明現住居所或事務所，確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不得逕予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

審判長或法院裁定命災區當事人補正之期間及指定開庭之期日，應酌留交通斷絕或困難地區民眾之準備及出入期間。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抗告、再審等不變期間者，應注意准予回復原狀。

當事人死亡者，應停止訴訟程序，並酌情裁定命繼承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

當事人因天災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應注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若因天災而有正當理由不到場，不得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再酌予通知。

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認為必要者，得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職權保全證據。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得依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受災民眾若為被告，宜體恤其困難，勸諭原告同意被告分次履行，或酌定履行期間。若受災民眾為原告，宜勸諭被告自動履行而促成和解。

妥適運用情事變更原則，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斟酌當事人釋明假扣押、假處分原因時，宜審核具體情事，依法免於供擔保或減輕其供擔保金額。

二、刑事訴訟部分：

對災區民眾之傳喚、期日之指定應酌予延長。

災區甚多建築物倒塌、被埋或交通中斷，災區民眾之送達，應就個案切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不得未經審查，即逕認合法送達而生撤回自訴、上訴之效力，或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案件應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有無符合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俾給予法律上救濟機會。

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影響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不得訊問之情事，依據個案妥適認定。

諭知羈押、具保、責付時，除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各要件外，並應依個案斟酌被告是否受震災之影響及影響程度，或有無利用震災機會犯罪之情節，妥適裁定。

對因震災使建築物倒塌致人死傷，追訴建築商及相關人員責任案件，及依 總統八十八年九月廿五日發布緊急命令所追訴之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不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及災民財物事件，應速審速結，妥適量刑。



三、行政訴訟部分：

對提起行政訴訟事件或提起、聲請再審事件，應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究否符合遲延起訴期間及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給予延長起訴期間及回復原狀之法律上救濟機會。

災區民眾或機關之傳喚，期日之指定應酌予延長，並切實審查送達是否合法。

四、懲戒案件部分：

對災區內被付懲戒人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及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庭申辯之期間及期日應酌予延長。

被付懲戒人未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期日到場者，應切實查明逾期是否合法，不宜逕為議決。

對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注意查明有無因震災而遲誤期間，並依據個案從寬認定有無符合回復原狀之法律規定，俾給予法律救濟機會。

